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黃聖雅
　　黃聖涵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黃瑞華
　　周士勤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丁吉文

上列原告因教育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」、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、第3條之1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是以，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定行政訴訟事件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

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二人已報名參加被告設立之9個社團並獲得資格，惟因原告二人之法定代理人黃瑞華上小夜班，未及時發現夾入聯絡簿內之社團繳費單，導致錯過社團繳費截止日期，而遭被告取消原告二人之社團參與資格。經原告二人提起申訴、再申訴，均遭駁回。原告二人乃提起本案行政訴訟，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5日對原告二人所為口頭告知之「逾期繳費視同放棄資格」之行政處分違法。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二人591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經核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，是本案應依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因被告機關所在地在高雄市鳳山區，應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結論：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無管轄權，裁定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楊詠惠

法　官　蔡易廷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賢